

河北省元氏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132 执 617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赵向红，男，1978 年 7 月 14 日出生，汉族，现住元氏县东张乡苗庄村村北二路 2 号，身份证号码 132331197807142071。

被执行人：崔密涛，女，1972 年 12 月 21 日出生，汉族，现住元氏县槐阳镇寺庄村东南二街 17 号，身份证号码 132331197212211162。

被执行人：张文利，男，1970 年 5 月 21 日出生，汉族，现住元氏县槐阳镇西街村前进胡同 3 号，身份证号码 132331197005211012。

本院在执行赵向红、赵向红男与崔密涛、张文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张文利、崔密涛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以 (2021) 冀 0132 执保 79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元氏县常山路天山水榭花都小区 50 栋 3 单元 1301 室房产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

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文利名下位于元氏县常山路天山水榭花都小区 50 栋 3 单元 1301 室房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 |
|-------|-----|
| 审 判 长 | 周建海 |
| 审 判 员 | 李同肖 |
| 审 判 员 | 张志强 |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 |
|-------|-----|
| 执 行 员 | 魏彦刚 |
| 书 记 员 | 宋晓园 |